

证券代码：873809

证券简称：温多利

主办券商：联储证券

温多利遮阳材料（德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温多利遮阳材料（德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该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持续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公司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请审计机构不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及日常经营需要，已严格履行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批准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对 2025 年度关联方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预期的业务需求，属于公司日常业务范围，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是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营成果等因素制定，有利于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关于批准报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专项核查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稳健的原则，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规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温多利遮阳材料（德州）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专项核查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实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予以执行，在重大决策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公司关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真实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温多利遮阳材料（德州）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对《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且已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 2024 年度已经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回避表决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温多利遮阳材料（德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芳、何绍文、孙邦清

2025年3月17日